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5樓  
承辦人：劉家瑜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06  
傳真：(02)29602383  
電子信箱：am634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社團字第114204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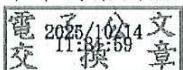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SW6RV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說明落實業必歸會制度一案，請貴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8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分）。

正本：本市商業團體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虹冰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245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4028605600-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業必歸會制度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團體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商業團體為政府與業者間重要溝通橋樑，具有整合業者意見、執行政府委託（交付）任務，並建立同業自律及自治秩序之功能，爰落實「業必歸會」制度有其必要性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司、行號業必歸會制度，分別定有強制入會要件、商業團體之輔導與追蹤責任及未依法入會罰則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（簡易流程圖，詳如附件）：
  - （一）強制入會要件：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同一區域內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、行號，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，加入該地區商業



同業公會為會員；其兼營2業以上商業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至少應選擇1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，即「業必歸會」之規定。

(二)商業團體之輔導與追蹤責任：

1、按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司、行號登記發給證照時，應副知該公司、行號營業所在地之商業會。基此，經濟部、直轄市與縣

(市)政府經濟發展局(處)、商業處及其他營業登記主管機關，於核准登記時，應主動副知所在地商業會；至於商業會於取得登記資料後，宜善加發揮其功能，適時洽詢業者經營之行業態樣，並提供相關輔導，以協助其加入歸屬之商業同業公會。

2、復按本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、行號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不入會者，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3個月內入會。爰此，請商業會定期檢視尚未入會名單，並依規定主動辦理書面催告限期入會；倘屆期仍未入會，則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續予限期3個月內完成入會，以協助促使相關公司、行號確實履行法定入會義務。

(三)未依法入會罰則：依本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逾期再不入會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,5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據此，社政主管機關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對於逾期再不入會之公司、行號，依法處以罰鍰。

四、綜上，現行「業必歸會」制度已臻健全，惟仍須政府與商



業會共同推動，並確實踐行相關行政程序，始能發揮制度功能，落實「政府管理最小化、團體高度自治化」之政策目標，爰請經濟部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地方營業登記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及各地方商業會，請惠予協助追蹤公司、行號入會進度並依法辦理，以利發揮制度功能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08 文  
交 09:44:39 換 章

## 公司/行號加入公會簡易流程圖

